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1〕562 号)要求, 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6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餐饮业专项整治活动、食品监管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工作, 覆盖红寺堡区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 实施周期为 2022 年全年。

(二) 本级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提高红寺堡区食品品安全水平;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提高食品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开展餐饮业专项整治活动, 提升全区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食品监管人员培训, 提高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加强舆情监测工作, 提高社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 食品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不发生系统性、区

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专项资金拨款共 26 万元，实际支出 21 万元，执行率为 80.7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局 2022 年先后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6 万元。并且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资金到账后能够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局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从源头上指导企业风险防控，保障食品安全。完成了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做好全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提升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辖区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

2. 经济效益：辖区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

3. 可持续影响：食品药品监管人员队伍素质逐步提高。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分局所实施的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未偏离

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我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我局较好的完成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资金预算指标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任务，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未发现法律风险。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认真核查目前未发现以上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